

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经营性资产招租项目（四次）竞价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HBRL-202310-FW011）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襄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经营性资产招租项目（四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价招租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经营性资产招租项目（四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经营性资产招租项目（四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承租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声明函，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2. 承租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3. 承租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4. 承租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提供年度租金支付能力证明资料，即银行流水余额（余额时点为公告发布日之后），满足支付年度租金的要求）；承租人须承诺按时缴纳租金，否则招租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5.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6. 其他要求：



①承租人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环境污染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或任何非法行业或无证经营；不得经营酒吧、KTV、餐饮、棋牌室、洗脚屋；不得出店或占道经营；

②承租人妥善处理好房屋装修设施交接相关事宜，不得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若改变现有装修，装修方案须报招租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必须通过消防验收；

③承租人中标后，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之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承租人在限定时间内未与招租人签订合同，视为承租人放弃承租权。；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200元/份；竞价保证金：1000元/份。领取竞价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报名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4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401

七、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公示栏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襄阳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

地 址：樊城区新华路1号



联系人：谢建伟

电话：0710-3221573

电子邮件：9467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融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街道建设路98号云飞商务楼4楼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372278833

电子邮件：ronglezix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襄阳市新华游乐公园管理处经营性资产招租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	HBRL-202310-FW011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
备注	<p>本人已获悉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如由于本人所代表的承租人未能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责任由本人(公司)承担。</p> <p>我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时间： 年 月 日</p>		

工程管家

